

國立國父紀念館 2017 年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緬懷孫中山先生行誼，促進外籍學生認識中山思想，了解我國文化與增進學習華語文興趣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- 四、參賽對象：18 歲以上非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之外籍學生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參加本館 2016 年舉辦之本項比賽，榮獲 1 至 4 名獎項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 - (二) 團體報名者限同一學校，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；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均須加蓋學校印信，未加蓋學校印信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演講內容不得含有不雅、粗言穢語、暴力、淫褻、色情及詆譏等情形。
 - (四) 參賽者本人/父/母任一方母語或國籍之官方語言為華語者(含:各省方言)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限郵寄報名，報名者請將報名表加蓋學校機構印信並附上護照影本，於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欄位簽章後，逕寄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05 號國立國父紀念館推廣服務組收，信封請註明華語文演講比賽。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避免文件遺失，恕不受理傳真報名。
- 七、報名總人數：90 人為原則，報名人數及比賽順序以本館收到報名表之登記時間為準，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。若有增額，本館得視實際報名總人數以抽籤方式或全數補入。報名表如附件。
- 八、活動期程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 比賽順序：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 - (三) 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
 - (四) 比賽地點：國立國父紀念館 B1 演講廳（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05 號）。
- 九、報到方式：參加比賽人員請攜帶護照影本，於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45 分前，到達演講廳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十、演講題目：(請任選一題)
 - (一) 在臺灣的幸福滋味
 - (二) 自信與謙虛
 - (三) 大自然的啟示
 - (四) 為自己的決定負責
 - (五) 小事情大影響
- 十一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-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內容 40%、儀態 20%、語詞表達 30%、時間掌握 10%，合計 100%。
 - (二) 演講時間以 4-5 分鐘為準，演講至 4 分鐘時，提醒按鈴 1 次；至 5 分鐘時提醒按鈴 2 次；至 6 分鐘時按鈴 3 次，開始扣分；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面，計 1 名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8 仟元，獎狀乙面，計 1 名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6 仟元，獎狀乙面，計 1 名。

第四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4 仟元，獎狀乙面，計 1 名。

優選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3 仟元，獎狀乙面，計 12 名。

*獎金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須扣繳 20%所得稅，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版權聲明：

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將個人參加演講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等，提供給本館作為登載於館刊、網站及推廣公務等作業使用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需遵守本規範，若有違反比賽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資格；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，發現有上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。主辦單位對於爭議之判定有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無權異議。

(二) 比賽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國立國父紀念館決定停止比賽或延期辦理。

(三) 比賽表現經評審評定未達獲獎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。

(四) 主辦單位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或酬勞予以參賽人員。

(五) 為配合演講內容，參賽者可自行準備簡易服裝、演說器材。

十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及變更事項，請依照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yatsen.gov.tw>) 最新公告資料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